

股票代號：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ranscend
Exceeding Your Expectations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10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20
肆、臨時動議.....	28
伍、散會.....	28
附件	
一、公司章程.....	29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3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四六二號四樓（麗湖大飯店）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背書保證情形。
- 五、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九十四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討論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一)九十四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營業收入為 164.02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 145.88 億元，增長 12%，其因除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外，最主要原因為創見品牌效益發酵，使得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線市場反應極佳，需求快速成長所致。九十四年度營業毛利為 20.97 億，毛利率約為 13%，營業淨利為 17 億，稅前淨利為 17.37 億，純益為 14.53 億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本 31.71 億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4.58 元。

在產品規劃上，創見去年積極經營快閃記憶體應用相關產品線，主攻消費性電子市場，推出數位相機、手機、手持式裝置專用記憶卡，USB2.0 規格、高容量、多功能行動碟及 MP3 音樂行動碟等熱賣商品。在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成長的情形下，相較九十三年度快閃記憶體產品線營收佔比重 37%，九十四年度快閃記憶體產品線佔創見總營收躍升為 50%，預計今年有機會持續成長近 55% 之比重。

展望今年產品規劃，創見除持續擴大現有 DRAM 相關產品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的市佔率外，並將產品觸角延伸至 MP3 相關產品及以硬碟為儲存媒介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在營運佈局上，創見將持續以強化品牌知名度，佈建海外服務據點與零售行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營運方針，由於看好英國市場潛力以及為更加積極開拓美國市場，創見已於九十四年在英國及美東完成營業據點設立。此外，創見並將積極佈局中國，並計劃於今年啓用中國上海工廠，在產能規劃與營運績效上獲得更佳的競爭力。相信上述各項規劃，可將創見推向另一營運高峰。

(二)生產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九十四年生產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4 年度	93 年度	增加（減少） 數	增加（減少） %
標準型記憶體擴充卡	3,160	2,467	693	28.09%
特殊型記憶體擴充卡	1,850	1,824	26	1.43%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782	5,164	5,618	108.79%

(三)銷售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九十四年銷售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4 年度	93 年度	增加（減少） 數	增加（減少） %
標準型記憶體擴充卡	3,137	2,378	759	31.92%
特殊型記憶體擴充卡	1,560	1,792	(232)	(12.95%)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313	4,982	5,331	107.01%

(四)營業額：

九十四年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量增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至新台幣 16,402,082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 14,588,217 元，增加 1,813,865 仟元，增加 12.43%。

(五)盈餘：

九十四年度因市場競爭產品價格下跌，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53,267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1,883,973 仟元減少 430,706 仟元或 22.86%，每股稅後純益為 4.58 元。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祖佑

吳文正

許俊毅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 MEMHIRO PTD. LTD.金額美金 1,25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底 SAFFIRE INVESTMENT LTD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為美金 11,300 仟元，資金融通總限額為美金 11,300 仟元。

四、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對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L.A.)背書保證金額為 2,000 仟美元，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背書保證金額為 265,000 仟日圓，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654,241 仟元。

五、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說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案件如下：

- 1.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記憶體擴充卡(記憶體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類似現象之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累計經核准金額為美金 19,6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實際投資美金 12,800,000 元。

六、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為籌措海外購料所需資金，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二一五九八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 2.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每張面額美金一、〇〇〇元或其倍數，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〇%，發行期間五年。
- 3.截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七、六〇〇、〇〇〇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五四·九三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請承認。

（參閱第 11 頁至第 17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1146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9,229 仟元及新台幣 2,02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84 仟元及新台幣 38,43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46,603	7	\$ 1,420,883	19	2120 應付票據	\$ 64,250	1	\$ 22,656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十一)	1,244,047	16	1,791,779	24	2140 應付帳款	486,161	6	408,95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143	-	9,78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45,424	2	158,47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01,237	5	279,878	4	2170 應付費用	107,287	2	104,483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1,739,367	23	1,435,790	1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252,945	3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677,092	22	745,730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187	-	85,83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156,355	2	114,67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254	14	780,406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71,844	75	5,798,525	78	長期利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800,678	1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5,346	6	158,246	2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	-	800,678	1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25	-	7,453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6,471	6	165,69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1,082	-	18,42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285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八))	1,030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26,321	-	42,285	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433	-	60,707	1
1501 土地	722,731	10	601,268	8	2XXX 負債總計	1,109,687	14	1,641,791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243	8	552,292	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49,616	2	74,398	1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6,981	-	6,32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183,778	41	2,782,277	37
1561 辦公設備	21,020	-	20,43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769	-	4,134	-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二))	868,020	11	357,315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6,360	20	1,258,848	17	3270 合併溢額	59,655	1	59,65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446)	(2)	(71,247)	(1)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0	-	13,8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696,021	9	507,623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18,224	18	1,201,42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857	-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1,842,253	24	2,063,354	28
1820 存出保證金	4,191	-	4,19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	-	1,9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82)	-	(857)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	51,274	1	239,336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635,602	86	5,769,367	7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465	1	245,507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7,745,289	100	\$ 7,411,158	100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45,289	100	\$ 7,411,15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562,987	101	\$ 14,795,61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4,979)	(1)	(198,878)	(1)
4190 銷貨折讓	(5,926)	-	(8,5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402,082	100	14,588,2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五)	(14,321,085)	(87)	(12,229,350)	(84)
5910 營業毛利	2,080,997	13	2,358,867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246)	-	(40,89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0,895	-	53,893	-
營業毛利淨額	2,096,646	13	2,371,865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7,635)	(2)	(265,14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203)	(1)	(66,20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33)	-	(60,1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471)	(3)	(391,455)	(2)
6900 營業淨利	1,700,175	10	1,980,41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22	-	26,3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1,027	-	3,5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324	-	18,537	-
7160 兌換利益	-	-	111,69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187	1	39,79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60	1	199,92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	-	(6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328)	-	-	-
7560 兌換損失	(57,799)	-	-	-
7880 什項支出	(8,199)	-	(2,6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337)	-	(2,74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37,198	11	2,177,59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83,931)	(2)	(293,617)	(2)
9600 本期淨利	\$ 1,453,267	9	\$ 1,883,973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五))	\$ 5.48	\$ 4.58	\$ 7.13	\$ 6.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五))	\$ 5.40	\$ 4.51	\$ 6.78	\$ 5.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3 年 度</u>							
93年1月1日餘額	\$ 2,261	\$ 1	\$ 364	\$	\$ 1,600	\$	\$ 4,365
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		()		
特別盈餘公積				()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	()	
員工紅利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93年度淨利					1,88		1,88
未發放現金股利本期迴轉數							
93年12月31日餘額	\$ 2,782	\$ 4	\$ 507	\$ -	\$ 2,063	(\$ -)	\$ 5,769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2,782	\$ 4	\$ 507	\$	\$ 2,063	(\$)	\$ 5,769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		()		
特別盈餘公積					()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1,14)	(1,14)	
員工紅利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94年度淨利					1,45		1,45
94年12月31日餘額	\$ 3,183	\$ 9	\$ 696	\$ -	\$ 1,842	(\$ -)	\$ 6,6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453,267	\$ 1,883,973
調整項目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649)	(12,998)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1,324)	(18,537)
壞帳費用	4,141	7,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	8,191	(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27)	(3,529)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6,328	-
折舊費用	44,518	38,5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7)	901
閒置資產價值回升利益	-	(9,973)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變動數	57,250	(52,1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6,434)	(422,512)
存貨	(939,553)	261,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2,484)	(9,201)
其他流動資產	(26,183)	(24,4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99	106,311
應付所得稅	(13,054)	(127,879)
應付費用	2,804	40,985
其他流動負債	(80,646)	41,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0	2,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41,567</u>	<u> 1,701,684</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 569,056	(\$ 422,124)
取得長期投資 - 子公司	(329,312)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3,285)	-
購置固定資產	(73,411)	(64,8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5	18,4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243	(460,26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7,290)	(790,531)
發放員工紅利	(30,600)	(23,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0)	1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090)	(913,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74,280)	327,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883	1,092,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603	\$ 1,420,88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1	\$ 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9,469	\$ 430,6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803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604,983	\$ 336,1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一、〇一九、〇〇九、六三九元，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 頁。

3.嗣後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8,985,59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453,266,582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45,326,6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24,9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1,682,800,586</u>
減：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註)	(11,730,000)
現金(註)	(27,37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2 元；現金股利@3.0 元)	(1,019,009,639)
(股票股利@0.2 元 \$ 63,688,100)	
(現金股利@3.0 元 \$ 955,321,5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24,690,947</u>

註：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173,000 股，依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4.69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75,881,37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37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03,251,370 元。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由九十四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63,688,1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368,8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 2.擬由普通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95,532,1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553,2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暫定無償配發 30 股。
- 3.擬由員工股票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1,7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173,000 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
- 4.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6.嗣後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無償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擬修訂後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22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本辦法之精神在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並確保背書保證事項係基於雙方互惠平等前提為之，以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定義及範圍

一、定義：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

二、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保證行為發生時，資產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

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子公司除外)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屆滿。

2.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3.依公司法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董監事執行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已往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七、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p> <p>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已往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p> <p>六、董監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p> <p>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參酌同業情形訂定董監酬勞。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硬體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腦軟體硬體之維修及諮詢業務。
- 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各種事務機器週邊設備耗材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六、雷射印表機記憶體擴充卡、電腦記憶體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前各項產品之投標、報價及代理。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柒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肆億貳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

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

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附件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後，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九十四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單位：元

揭露資訊	金額
擬配發員工紅利 - 現金	\$27,370,000
擬配發員工紅利 - 股票	11,730,000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173,000 股， 占盈餘轉增資 15.5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46(基本 EPS) 4.39(稀釋 EPS)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4.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173,000 股，依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4.69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75,881,37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37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03,251,370 元。

【附件三】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922,025	29,639,727
監 察 人	1,592,202	24,127,660

註：停止過戶期間 95 年 4 月 16 日至 95 年 6 月 14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95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束崇萬	3,579,579
董 事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崇政	23,993,261
董 事	許家祥	1,847,86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73,846
董 事	范成炬	0
董 事	陳世鴻	31,237
董 事	張鴻瑜	113,944
	合 計	29,639,727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95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監 察 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祖佑	24,127,660
監 察 人	吳文正	0
監 察 人	許俊毅	0
	合 計	24,127,660

註：停止過戶期間 95 年 4 月 16 日至 9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四】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核貸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之。
-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並以一次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受上述一至二款限制，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實際情況而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辦法之精神在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並確保背書保證事項係基於雙方互惠平等前提為之，以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定義及範圍

一、定義：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

二、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保證行為發生時，資產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子公司除外)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